自贸钦管发〔2022〕7号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钦州港片区政府性

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片区管委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鉴于钦州港片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经片区管委同意，决定调整钦州港片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一、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杨 斌 市委常委、管委常务副主任、党工委副书记

副组长：李从佳 管委副主任、党工委委员

莫福文 管委副主任、党工委委员

梁 庆 管委副主任、党工委委员

刘孝堂 管委主任助理、党工委委员

王海全 管委主任助理

成 员：吴意华 财政金融局局长

王 宇 经济发展局局长

左孔天 制度创新局局长

许明乐 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局长

韩文兵 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局长

林 纲 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局长

帅国华 应急管理局局长

林继培 综合执法局局长

莫鉴贤 社会事务局协理局长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钦州港片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作为非常设机构，负责领导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工作。当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根据需要转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钦州港片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政金融局，主要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加强各成员单位之间的综合协调，负责向管委报告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情况。办公室主任由吴意华同志兼任。

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财政金融局。财政部门是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部门，承担钦州港片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钦州港片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债务风险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组织提出债务风险应急措施方案。

（二）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是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钦州港片区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自然资源和建设局、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社会事务局等。负责定期梳理本行业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督促举借债务或使用债务资金的有关单位制定本单位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当出现债务风险事件时，落实债务还款资金安排，及时向钦州港片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报告。

（三）经济发展局。负责评估投资计划和项目，根据应急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牵头做好企业债券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其他部门。其他部门负责本部门债务风险管理和防范工作，落实政府性债务偿还化解责任。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26日

|  |
| --- |
|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印发 |